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股份質押更新情況

本公告乃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二零二三年八月公告」），內容有關余先生及徐女士將彼等持有的深圳惠林全部股份質押予上海浦東銀行，作為上海浦東銀行先前向深圳惠林授出的合共人民幣380百萬元貸款（「該貸款」）（為深圳惠林先前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資金）的擔保。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八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余先生及徐女士告知，根據深圳惠林與上海浦東銀行就該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由於上海浦東銀行內部管理制度的變更而要求，深圳惠林應與上海浦東銀行訂立新的股份質押協議並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該貸款的補充擔保質押予上海浦東銀行，因此，深圳惠林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與上海浦東銀行（為一家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二」），據此，深圳惠林同意以上海浦東銀行為受益人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即58,869,442股H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3.71%），作為該貸款的補充擔保。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上海浦東銀行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上述深圳惠林的股份質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胡祺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